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57號

原告 路得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純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能數位行動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2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譚系媛